**广东财经大学2025年普通招考招收博士研究生实施办法**

普通招考制招收博士生是以学术为标准，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强化对申请人的科研创新能力、专业学术潜质和科学道德素养等综合能力的考察，择优录取的一种人才选拔模式。为做好我校普通招考制博士生招生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组织管理

1.我校博士生招生工作在校党委行政的领导下，成立博士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执行国家下达的博士生招生计划，领导与协调博士生招生工作，指导全校博士生招生录取工作。招生学院成立博士生招生工作小组，招生工作小组负责考核选拔工作的组织和管理，制定科学合理的考核办法，组织实施考核和录取工作等。

2.招生学院成立考核专家组，考核专家组负责确定考核具体程序、内容和评分标准，并对申请人进行面试考核，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5人，由博士生导师或正高职称教师组成。

二、综合考核

广东财经大学2025年普通招考制招收博士生分为初试和复试两部分。

**（一）报到及资格审查**

凡进入广东财经大学普通招考制博士生名单的考生均须在考场签到（具体名单详见研究生院网站公布）。

**（二）初试**

初试的命题、考试、阅卷等工作由学校统一组织。初试考试方式均为闭卷笔试，科目共三门。应用经济学、数字经济学为英语、业务课一（经济学）、业务课二（计量经济学），国家安全学为英语、业务课一（国家安全学基础）、业务课二（经济安全综合）。各科目考试时间均为3小时、成绩满分均为100分，笔试总分合计300分。

**（三）复试**

1.面试对象：

（1）复试对象：通过初试的考生。

（2）考试科目：综合面试。综合面试由英语口语、听力和综合能力构成。英语口语、听力考核成绩满分为100分，综合能力考核成绩满分为200分，面试总分合计300分。

2.面试考核流程

（1）面试考核工作由面试考核小组组织进行。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5人，由博士生导师或正高职称教师组成,其中1人担任组长。小组安排1名秘书负责面试记录和协助安排有关事宜。

（2）考核小组通过陈述和答辩的方式对考生逐个进行面试，每人面试时间不少于20分钟。考生须准备陈述时间10分钟左右的PPT，答辩环节由考核教师提问、考生当场回答。必要时，考核教师可就相关问题进一步提问。

（3）每位考生面试结束后，由考核教师现场独立为考生评分。考核教师各自评分的平均值为该考生的最终考核分数。

**三、录取**

1.总成绩=面试成绩×面试成绩权重50%+笔试成绩×笔试成绩权重50%。应用经济学分研究方向对考生总成绩进行排序、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推荐拟录取名单，数字经济学、国家安全学按照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推荐拟录取名单（不分方向），经学校博士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研究生院官网公示。

2.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生，不予录取：

（1）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；

（2）未按规定参加笔试或面试；

（3）笔试或面试成绩低于90分；

（4）体检不合格；

（5）提供不实报考材料，弄虚作假。

3.不接受破格申请。

**四、争议处置**

1.考生对综合考核录取结果如有异议，须在相关结果公示后3个工作日内向招生单位提出复议书面申请，写明相关信息及复议理由，考生本人签字，招生单位将于3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议并给予回复。如考生仍有异议，在收到招生单位回复的3个工作日内，向学校提出复议书面申请书，学校将于3个工作日内进行复议并给予回复。

2.投诉和监督举报电话：

博士招生工作小组：

020-84261737（应用经济学、数字经济学），

020-84096838（国家安全学）

学校博士生培养办公室：020-84096627

学校纪检监察室投诉电话：020-84261169

**五、其他事项**

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《广东财经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》及当年博士生招生文件执行。

广东财经大学经济学院、财政税务学院、金融学院、国家安全与发展研究院

 2025年4月21日